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3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被告 劉文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與遠東街口，因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蔡育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95,983元，包含鈑金費用26,950元、烤漆費用51,976元、零件費用217,05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01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0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5,983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現場圖、行車執照、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發票等
09 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閱上開交
10 通事故調查資料查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9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0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23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5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8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295,983元，包含鈹金費用26,95
29 0元、烤漆費用51,976元、零件費用217,057元，已提出上開
30 估價單、發票為佐。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出廠，有原告所提
31 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

01 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
02 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
03 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0日已使用6月，則
04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7,010元（詳如附表之
05 計算式），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26,950元、烤漆費用51,976
06 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55,936元
07 （計算式：177,010元+26,950元+51,976元=255,936
08 元）。

09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
11 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12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
13 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被
14 告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肇事原因，蔡育芯
15 有應注意車前狀態，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肇事原
16 因，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在卷可憑。蔡育芯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
18 失甚明，經考量雙方過失之輕重，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應
19 認被告過失責任為70%，原告之被保險人蔡育芯應負擔30%過
20 失責任比例，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79,155元
21 （計算式：255,936元×70%=179,155元，元以下四捨入）。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
23 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9,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4 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其中6/10由被負
26 擔，餘由原告負擔。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9 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17,057 \times 0.369 \times (6/12) = 40,047$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7,057 - 40,047 = 177,010$

10 -----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書記官 吳淑願